

## 关于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渡期申购申请确认比例公告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7月8日开始过渡期申购，截至2016年7月26日（含），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含转入）申请金额之和已超过本基金约定的过渡期基金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7月27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过渡期申购（含转入）申请。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对2016年7月26日（不含该日）之前的有效申购（含转入）申请均全部确认，对2016年7月26日当日的申购（含转入）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公告，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过渡期的公告》。

经计算，本基金截至2016年7月26日（含）距离达到过渡期基金规模上限的剩余额度为360,394,973.57元，2016年7月26日当日的申购（含转入）申请金额为374,560,281.58元，本基金2016年7月26日的申购（含转入）申请确认比例为96.218150%。

过渡期末日申购确认比例=360,394,973.57/374,560,281.58=96.218150%

投资者2016年7月26日申购（含转入）申请确认金额=2016年7月26日提交的申购（含转入）申请金额×过渡期末日申购确认比例

投资者未确认部分的申购（含转入）款项退回金额=2016年7月26日提交的申购（含转入）申请金额-投资者2016年7月26日申购（含转入）申请确认金额

投资者于2016年7月26日提交的申购（含转入）申请将按上述比例予以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含转入）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未确认部分的申购（含转入）款项具体退回到投资者账户日期，以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及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事项进行公告，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过渡期折算结果及进入第2

个保本周期的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5888.com](http://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解释权归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8日